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4號

上訴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訴訟代理人 王宸博

上訴人 都會假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鈺恆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兩造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均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0,959元（即原審敗訴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67元；上訴人都會假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上訴利益為48萬3,985元（即原審敗訴部分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蔣禪婷